

公告

本院根据杭州建翔建筑构件有限公司、朱金标、朱烈铭、魏琪芳、阮树飞、申屠益丰、任伟钱的申请，于2014年5月15日裁定受理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震天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P-1901室；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王竹青；联系电话：13735205181）。债权人应自2014年7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理。浙江德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债权人出席会议应向本院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或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4年06月19日人民法院报第六版

（本公告从“中国法院网”下载，下载时间：2014-06-23）

